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8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丁振益

被告 朱宜汶

朱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宜汶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邀同其母即被告朱美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學生就學貸款，陸續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41,892元。朱宜汶於112年6月畢業後，依契約約定應自113年7月1日起按期攤還本息，惟朱

01 宜汶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朱
03 美娟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爰基於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5 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9 （就學貸款專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申
10 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個人基本資料、就學貸款
11 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3頁），而被告均
1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3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4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
15 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
16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7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陳勁綸